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6850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位婧杰

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5层114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药用果胶；减肥药；维生素制剂；兽医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